

和合思想：中国方案的文化渊源

核心阅读

当今世界面临诸多重大问题，全球性挑战不断增多，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为全球治理注入了新内涵，提供了新思路。作为中华民族人文精神生生不息的生命体，和合思想是其源头活水之一。弘扬和践行和合思想，根据新时代特征确立和合系统思维，对于中国和平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大意义。

□ 张凯兰

中华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重要标识，和合思想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精髓。当今世界面临诸多重大问题，全球性挑战不断增多，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为世界发展提供了重要方向。作为中华民族人文精神生生不息的生命体，和合思想是其源头活水之一。弘扬和践行和合思想，根据时代特征确立和合系统思维，对于中国和平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大意义。

和合思想的包容性使中国更具自身凝聚力

自身凝聚力是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的重要前提。中国作为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其

重要原因在于和合思想的包容性。中华传统文化以整体和谐为最大特征。因为和谐，整个社会即是一个运化自如的体系，其政治、经济、法律乃至宗教等均为这个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前提是整体的包容。

从政治思想上看，春秋时期，华夏民族已有以文化区分民族的取向，而不唯血缘关系。如华夏人接受夷人的风俗习惯，所谓“四海之内皆兄弟也”。以和合思想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包容性，显示出宽厚与亲善，为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巩固发挥了重要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大汉民族的出现，也是“华夏互化”的历史结果。从历史进程看，春秋以降为民族大融合时期。戎、夷、狄、蛮与华夏族联系密切，并在民族交往间逐渐华夏化。秦始皇统一中国后，36郡之内已大体无民族区分。和合思想包容性对于民族心理的培育，对于中华民族整体性的形成具有历史意义。

在包容无数地域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的同时，中华民族还以博大的胸怀接纳各种域外文化，体现出一种整体和合趋势。纵使西汉中叶以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发展趋向已基本定型，却仍能以非凡的气度包容输入的异域文化，其中包括外国宗教，诸如佛教、摩尼教、景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其中，魏晋以来出现的儒、道、释融合的思想潮流，更是和合思想包容性的具体体现。中国内地的中央政权从未有过宗教的神权统治，也没发生过宗教战争。这既是中国历史一大特点，也是和合思想包容性的具体体现。《周易·系辞》言：“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和合思想使中国人易以开阔的胸怀包容和吸纳外来文化，丰富和发展本民族文化，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重要思想根源。

和合思想的文明性使中国更具世界关怀力

“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文明性也是和合思想的内涵和精神所在。具有文明性特质的和合思想不以战争或暴力冲突为手段对待外界，能促进中国焕发出巨大的世界关怀力，从而以进步的思

想理念提高人类的精神水准。

《国语·郑语》所谓：“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即指出了和而不同的相处路径。这是和合思想决定的中国和平崛起的内生性，也是给当代世界的启示。人类社会不断演进的历史，始终和文明的多样性与文化的差异性相生相伴。不同种族因居处环境、生产生活方式、语言习俗、价值观念各异而拥有各自独特的民族文化。同时又因经济文化类型的差异和物质资源互补的需求，不同民族之间不可避免地进行着广泛交流。多样的文明和多元的文化相互交融，构成了一个丰富多彩、和而不同的世界。和合思想对承载着不同文明、不同文化的国家和民族，在相互交往中如何对待多样的文明和多元的文化，实际上给出了理想的答案。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增进交流、扩大共识，既可避免国家之间、民族之间“文明的冲突”，也能增强多民族国家内部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认同。而这是和合思想始终倡导并不断实践于世的。

和合思想是中国特色的传统思想，也是中华民族给现代社会的宝贵精神财富。可以说，基于西方经济学基础上的国际经济理念过于简单地贯彻着动物界的进化规则，忽视了人类社会及国际社会的和谐共生要求。与此相比，将和合思想贯彻到国际经济关系之中，更适合世界各国地区的和平发展，有助于处理好各种国际经济关系，体现出世界关怀力。和合思想的文明性代表着人类未来的走向，它作为跨越时空、超越国度的最亮丽的中国名片，是世界思想文化宝库中最富生命力的代表性元素。

和合思想的开放性使中国更具全球调适力

传统和合思想作为一种观念体系，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会依自身的逻辑有着不同的展开形式或表现形式，体现出开放性特征。其内在机理在于，和合思想因包容，必然使所吸收的内容为适应整体而发生合理的改观，而整体也会因之而出现新的变化。和合思想是一种既追求同一性又包容差异性的思想，它

通过对同一性与差异性的承认与超越，形成新的和合体。即作为一种能够包容并超越同一性和差异性的思想，必然地具有开放性。可以说，开放性构成了和合思想存在与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成为和合实践内在的驱动力，在文化的传承与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奠定了民族的开放精神。

时代在发展，现实需要的并非单纯拘泥于对传统和合思想理论继承，而是重视其价值启示，将其应用于改革开放的实践过程中，以此为群己和合、民族和睦、国家共赢等提供理论借鉴，造就理想的社会与国家图景。故而和合思想的开放性也在当代展现出向实践开放、向世界开放、向未来开放的特征，体现了中华传统文化的整合功能。可以说，在全球化背景下，和合思想所体现的开放性具有强大的辐射力，能“大庇天下”，使世界更加和谐、世界文化更加丰富多彩。

当今，以所谓“普世人权”践踏他国主权，以本国国民权益践踏世界公理的现象已成为西方霸权主义的常态。即如《人权与帝国：世界主义的政治哲学》所言：“如今，人权只剩下可怜论可以提供给这个世界。”如何处理好世界普遍价值认同与民族身份的自我认同等问题，对于国家的制度选择和文化安全具有决定性意义。对主权的尊重与和平的维护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的精神世界。早在1955年，中国政府提出国际关系的“五项原则”，被誉为“团结、友谊、合作”的万隆精神，即是一个典范。而今，以和为贵、和而不同、协和万邦等在中国世代相传的理念，为今日中国的和平发展作出生动注解，和合思想丰富而深刻的内涵诠释了中华民族造福人类的当代表达。和合既是中國古典智慧，也是現代文化方式的選擇，其開放性適應了中西文化價值衝突融合與傳統現代化轉換的需要，在化解當前經濟文化與社會衝突，減少國際政治動盪中，具有強大的調適功能，為新時代廣泛合作提供了廣闊平台。

 传统文化

充分释放政策绩效

□ 文丰安

政策措施重在有力、重在实效、重在见效。如何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充分释放政策绩效，关系到全面深化改革宏伟蓝图能否逐步变为现实。释放政策绩效，构建绩效考评机制，重在打好“组合拳”，也就是要建立由设定考核指标、开展实地调研、引入考核体系、启动奖惩机制所构成的考核体系和考核闭环。

设定考核指标，明确绩效考核重点

科学完备的考核指标，是建构绩效考核体系的首要环节和根本抓手。考核指标的设定要体现科学、完备以及可操作三项原则：首先，考核指标必须是科学的，其应当符合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不超前、不滞后，合国情、合社情；其次，考核指标必须是完备的，其应当既注重事实取向，又重视价值取向，既能准确反映单纯的技术标准，又能体现正当性、公平性以及社会性等政策的良善价值；最后，考核指标还应当是可操作的，其不能仅仅是一些笼而统之的定性指标，还应当根据考核对象的可量化情状，强化定性标准的设置。

开展实地调研，掌握政策执行情况

调研开展的好与坏，调研主体的选用是关键。一般而言，在调研过程中，政策的执行主体、上级主体以及社会第

三方机构，都是不可或缺的参与者，它们都在调研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要让各调研主体取长补短、互相配合，构建起执行主体自查常态化、上级主体督查定期化、第三方机构评估制度化的政策调研机制。各主体在调研的过程中，要深入政策执行的最基层，采取各种调研形式，如实地访谈和考察、问卷填答等，收集第一手资料，开展全方位、拉网式的对照检查，切忌走马观花，让调研工作本身异化成一种“形象工程”。

引入考核体系，研判政策实施绩效

针对政策执行情况实地调研所收集的信息往往比较庞杂，为了充分发挥这些信息的价值，就需要引入政策绩效的考核体系，对这些信息进行“深度加工”和“精准利用”。而根据职权法定原则以及权力监督原则，开展实地调研的主体可能不具备或者不宜具备有关政策实施效果的考核权。为此，无论是政策执行主体的自查，还是上级主体的督查，抑或是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所形成的调研评估报告都应及时反馈、汇总到政策绩效的考核机关，继而由考核机关启动考核体系，通过综合运用定性、定量等各种分析手段，逐项对照政策执行实际结果和预设考核指标之间的差距。此外，需要指出的，人民群众往往是政策的最终受益者，对于政策执行效果的好坏，人民群众才最有发言权。因此，考核机关要特别注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和参与意愿，拓宽参与渠道、优化参与条件、规范参与程序，积极主动将人



民群众吸纳到研判政策执行绩效的流程当中来。

启动奖惩机制，形成绩效考核闭环

考核结果的得出，绝不意味着整个考核过程的完结。事实上，要想使政策绩效评价对政策的贯彻落实真正起到实质效用，就必须建立一个对考核结果消化和采纳的环节，即确立必要的奖惩机制。通过该种奖惩机制，一方面可以奖励政策执行效果优异的主体，发挥绩效考核的正面激励和示范作用；另一方面也可以追究政策执行不到位的主体，以督促行，倒逼执行主体及时整改。然

而，为了确保奖惩机制能够真正发挥出其应有的效应，就应当建立完善的政策执行责任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以确保最终的责任追究能落到实处。同时，还应当构建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政策考核结果及其相关奖惩信息，让整个政策绩效考核流程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此外，由于受到各种主观客观因素的影响，政策绩效考核结果有时候难免会出现一定偏差。为了不影响考核结果的公平、公正，并保障政策执行者的权益和工作积极性，建立相应的申诉机制也甚为必要。

 政策与管理

行业自律建设有助于从“软环境”方面入手，防止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异化为行业成员谋取利益的团体和工具，同时也有助于使行业协会商会实现其自律功能，提升组织公信力，由服务性的组织真正变成服务与管理兼具的行业公共组织，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从而与政府监管形成合力，使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可持续发展。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如何自律

□ 郭薇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目标是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这实际上是规范“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

但是，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仍面临一些风险与挑战，比如长期依赖行政资源的行业协会商会一旦被“断奶”，为了自谋生路很可能将资源依赖的渠道向企业倾斜，从行政依附变成企业依附，进而被企业控制，成为价格联盟、集体抵制、市场分割的共谋主体，造成各种市场乱象。

为此，相关部门出台系列综合监管办法保证“脱钩不脱管”，但问题在于，当前的“管”仍然是以政府为主体的传统的“监管”，属于外部监督，忽略了可以“从内部堡垒攻破”的行业自律的重要作用。事实上作为一级自律性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同时兼具着对自身的自律式约束和对行业成员的自律式监管两大功能，这两大功能是行业自律的一体两面。前者的实现需要借助政府的外部威慑，后者的实现需要借助完善的行业自律规章，而目前我们在这两个方面的行业自律建设仍不够完善。因此，行业自律建设仍任重道远，必须给予充分重视。解决上述种种问题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完善自律规章体系建设，培育行业自律的制度环境。完善的自律规章体系是行业协会商会有效治理的制度条件，这在当前行业协会商会法尚未出台无法可依的情况下尤为重要，它决定了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行业治理的规范性。但需要注意的是，“规范性”不代表“有效性”，行业协会商会的治理最终要实现的是“有效性”。为此，就需要首先保证自律规章的效力问题。从全球经验来看，一套成功的自律规章制度系除了制度的完备性、标准的合理性及内容的充分性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使自律规章可被自动遵守。为此，需要以自律承诺的“不可逆”来增强行业成员的合作意愿，避免其“搭便车”行为。同时，科学设计自律规章中的违规惩戒条款，加大行业成员的违规成本，改变目前行业自律规章缺乏失信惩戒条款或者惩戒没有威慑力的现状，从而形成行业成员“不愿失信”和“不能失信”的自律制度环境。

健全自律机构组织建设，扫除行业自律结构障碍。好的规章制度需要有好的执行，否则就是一纸空谈。鉴于行业成员的违规行为具有隐蔽性，需要不时地走访、暗查、协调、规范，因此以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为载体执行自律规章更具效率。然而，当前我国很多行业协会商会缺乏专门的自律机构和自律人员，自律工作不专业、不专门，导致了自律规章执行在组织机构上的障碍。鉴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的行业失范风险，建议大力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内部的自律机构建设，可选择抽调一部分工作人员组成自律办公室或者安排行业代表组建自律委员会轮岗督促自律等做法，在行业协会商会内部成立二级自律机构，以双重自律体制给行业自律的执行多加一道“保险锁”。

法律规制和综合监管形成

 观察台

外部威慑，促进自律规章自动遵守。鉴于行业自律公约等自律规章只是“君子协定”，依靠的是行业成员的道德约束，不具有强制性，因此，若要实现行业自律规章的自动遵守还离不开法律规制和政府监管的外部威慑。首先，应加速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法的制定进程，使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会员的各项活动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其次，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自律的政策文件，将自律公约、自律机构等的建立健全作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规定动作”，并促使其将与之相关的制度规定向民政部门备案以供审查和监督；最后，鉴于行业自律的另一层内涵是行业协会商会自身的自律，仍需要进一步加大政府的综合监管力度，尤其是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服务及业务、纳税和收费以及党建和执纪等方面的监管和监督，以防止行业协会商会本身可能会出现乱收费、乱评比、乱表彰、乱认证或者与企业共谋等不自律行为。

总之，行业自律建设有助于从“软环境”方面入手，防止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异化为行业成员谋取利益的团体和工具，同时也有助于使行业协会商会实现其自律功能，提升组织公信力，由服务性的组织真正变成服务与管理兼具的行业公共组织，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从而与政府监管形成合力，使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可持续发展。